**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 正 本 ） / （ 副 本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作为总投标价。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 ,职称： 。并承诺勘察设计工期：总工期 日历天。并承诺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编制、项目设计效果图），初步设计方案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 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承诺按投标文件委派的各专业负责人配备情况表中提供的勘察设计人员完成上述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承诺愿按上述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无论是否中标，同意贵方使用我方的设计方案。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3、我方承认投标书所有文件（包括附件）是我方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内容。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在任何正式合同协议书签署之前，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本投标文件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该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7、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标人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书**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单位 |  |
| 勘察、设计费下浮率（A）有效区间 | **30%＜a** |
| 其中 | 1 | 工程勘察费 | 下浮率： **%**投标报价（元）：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2 | 设计费 | 下浮率： **%**投标报价（元）：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投标总报价（元）【注：投标总报价暂按招标控制价×（1-A）计算】 | 人民币小写：人民币大写： |
| 注：如果投标人所填的报价金额与暂定招标控制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的金额不一致的， 则以下浮率为准计算修正填报金额。（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进行四舍五入。）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面）

|  |  |
| --- | --- |
|  |  |

**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面）

|  |  |
| --- | --- |
|  |  |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2、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已退休可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合同，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五、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一、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参与交易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义务；我方若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于投标有效期内全额付清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二、至投标文件提交当天，本公司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的情形。

三、本企业对以上承诺和声明负责。如有虚假，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将本单位不良行为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半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应付的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数： | 　 |
| 勘察资质等级 | 　　 | 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  |
| 工程师（经济师） |  |
| 设计资质等级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号码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1.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广东省外来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

 2.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七、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执业资格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职业年限 |  |
| 职称证书编号 |  | 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已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设计日期 | 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后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有）及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已退休可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合同。

2.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章）

项目设计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拟委任本项目勘察设计组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学历 | 职称 | 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后附身份证及至少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已退休可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合同。

2、与商务评分有关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如有）。

3、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勘察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措施承诺书**

我单位在研究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及考察现场后，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关于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承诺

勘察设计工期：总工期 日历天。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 日历天，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编制、项目设计效果图），初步设计方案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 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三）质量保证承诺

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保证本项目所有图纸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三）技术服务承诺

工程开工后，我方派遣参加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在施工期间现场指导，配合施工。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  |  |  |
| --- | --- | --- |
| 信誉及荣誉内容 | 证明材料 |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与商务评分有关的企业信誉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有），否则不予计分。

2.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3.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企业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1.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地点 |  |
| 2. | 建设单位 | 名称 |  | 联 系 人 |  |
| 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3. | 合同身份 (标明其中之一)独立承建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
| 4. |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 |
| 5. |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
| 6. |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企业类似业绩。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可根据需要调整内容）**

**联合体履约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履行勘察设计合同的全部工作内容。现就联合体履约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履行合同的有关条款，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承担 专业工作； （成员一） 承担 专业工作。
6. 联合体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

二、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三、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1、合同工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

2、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工作人员；

3、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4、本项目所提交的成果均按我单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质按量完成。

四、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3、半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项目名称)

致项目定标委员会的函

**（第三册）**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定标委员会：

（自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第5点“定标因素”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尽可能提供证明材料的查询途径。若设计方案已在第二册体现，则以第二册的设计方案为准，无需在本册重复提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